

德令哈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维誉竞磋（货物）2025-026

采购单位：德令哈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磋商内容及要求	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0
3、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1
6、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4
9、磋商保证金	14
10、磋商有效期	14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2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3
五、磋商过程	12
六、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6、评标委员会	16
17、磋商程序	18
18、评审办法	19
八、定标	21
19、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21
20、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2
21、签订合同	22
十、废标条款	23
22、废标情形	23
十一、其他	23
23、串标情形	23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4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4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42

格式 1、磋商函	43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46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8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9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0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格式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1
格式 11、分项报价表	53
格式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54
格式 13、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55
格式 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格式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7
格式 17、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6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4
一、磋商要求	64
二、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6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德令哈市中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德令哈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维誉竞磋（货物）2025-026）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维誉竞磋（货物）2025-026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76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项目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7. 其他资质要求：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上午：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 下午：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00 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07月0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磋商。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德令哈市中医院 联 系 人： 郭先生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77-8330107 联系地址：德令哈市格尔木西路12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 系 电 话：18697235561 邮 箱：qhwyztb@163.com 联 系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道637商业 街9号楼（美豪酒店）7B层A10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 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收款人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00309200321041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95763。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德令哈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8484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维誉竞磋（货物）2025-026
3	采购单位	德令哈市中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76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7. 其他资质要求：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11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0309200321041 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磋商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 11 条指定的账户。 2. 或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磋商。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取金额：23400.00 元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收款单位: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030920032104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道637商业街9号楼(美豪酒店)7B层A10室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日内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7) 其他资质要求：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

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7.1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 7.2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8、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 14.1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9、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资格审查

- 1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文档的。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1、磋商报价及币种

11.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1.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1.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11.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12、磋商保证金

1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0309200321041

交纳时间：磋商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本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2.2 缴费方式：磋商人可以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12.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3、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3）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4）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7）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

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5.2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评审程序及方法

16、评标委员会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16.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

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6.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6.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第 14 (1) - (16) 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7.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7.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8、评审办法

-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8.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 分数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 水平 6分	类似业绩情况	6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 水平 64分	技术参数	30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认证等资料。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2	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机构设置；②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③履约验收、人员培训、④定期回访、设备检修及软件升级措施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 12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运输及配送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搬运计划及运输配置；③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④完善的配送计划；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8	提供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质量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措施度、④产品可追溯性控制；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编写售后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及响应时间方案、②售后管理人员，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定标

7、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9.2. 成交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中标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中标通知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0.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0.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0.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0.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0.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授予合同

9、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21.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

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1.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
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
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
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1.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
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1.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
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
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
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废标条款

10、 废标情形

- 22.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
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11、 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
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
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XY-2025-026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项及条款，待中标后可由甲方拟定。）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德令哈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青海维誉竞磋（货物）2025-02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德令哈市中医院；
免费质保期：3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

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到货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确保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后3%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书面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维誉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

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

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最终报价表

青海维誉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并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青海维誉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1)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3)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和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仅作为扣分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若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认证等资料。

青海维誉

格式 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青海维誉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7、磋商最终报价表

1. 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 (小写) : (大写) :					
最终确定的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 磋商最终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4.2. 交货地点：德令哈市中医院；

4.3. 免费质保期：3年；

4.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到货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确保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后3%履约保证金转为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书面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青海维誉

二、采购项目参数

采购内容一览表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备注
便携式心电图监护	1、≥ 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2、仪器防护等级$\geq \text{IP44}$，易于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3、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4、支持 3/5 导心电图，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监测，2 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5、支持 CO_2 监测，与主机内置一体化设计，最小抽气流速 50ml/min。具有多导心电图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图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6、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7、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8、提供≥ 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9、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10、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11、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IBP 测量范围：-50 — 360 mmHg，支持实时 PPV 测量； 12、≥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 台	

	13、≥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14、≥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12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麻醉可视 喉镜	1、显示器能上下 0° ~155° 转动，左右 0° ~275° 转动； 2、一次性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 ≤35mm； 3、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119mm； 4、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 ≤10mm； 5、镜片角度：41 度； 6、视场角 ≥72° ； 7、有效景深：3-100mm； 8、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150Lux； 9、显示器像素不低于 320×240； 10、分辨率 ≥3.72 LP / mm； 11、纺锤型短手柄； 12、超强防雾功能：开机即用； 13、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 / 60Hz； 14、充电器输出：5V，2000mA； 15、充电时间：≤3.5 小时； 16、持续放电时间：≥3 小时； 17、充电次数：≥300 次； 18、广角显示屏 ≥3 英寸； 19、AV 输出接口，数据导出和充电接口，内存 ≥32G； 20、AV 输出功能，教学及演示； 21、手柄和摄像系统的连接采用一体化涉及；	3 台	
消毒柜	1、304 不锈钢内胆； 2、材料密封活动隔板，可调位置，可放多层； 3、消毒方式：表面 UVC 紫外线+臭氧； 4、杀菌灯材质：对紫外线透过率高的石英玻璃； 5、电源 / 功率：220V 50HZ/120W；	1 台	

	6、产品容积：200L； 7、紫外线辐照强度：$\geq 60 \mu W/cm^2$，紫外线泄漏量：$\leq 5 \mu W/cm^2$；		
氧气瓶	1、直径 152mm； 2、容积 10L； 3、工作压力 15mpa； 4、设计壁厚 3.8mm；	10 瓶	
中医四诊仪	一、基础功能 1、设备由主机、台车、预装软件、各级采集器及配套附件组成； 2、设备为工作站式一体设计，配备万向轮； 4、设备可针对不同场景选择体质辨识问诊量表； 5、设备可根据体质检测结果，给出易发疾病倾向，相应养生调养方案； 6、设备能开展个体化中医养生干预服务，并给出合理的养生调养指导和经典处方建议； 7、个体化养生干预方案包含饮食调理、经穴养生、运动调理、食疗食谱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8、配备“零候诊”系统，支持移动端扫码进入问诊系统，支持二维码导入问诊量表结果； 二、脉诊单元 1、为确保采脉方式符合中医浮中沉诊脉指法。设备具有气动无极梯度加压模式，配有腕带脉象采集组件，传感器与腕带为磁吸式连接，便于快速确定脉位； 2、可采集左右手寸关尺共 6 部脉，并将 6 部脉图输出在一份报告中； 3、支持历史脉象信息的同屏对比，便于评估脉象变化； 4、设备可智能分析识别相兼脉，脉象的时频参数； 5、通过对脉波图的分析，自动给出脉位、脉率、脉	1 套	

	节律、脉力、紧张度、流利度和脉名提示； 6、脉图采集界面中可实时显示静压值； 7、采样精度：主机采样率≥ 24 位精度； 8、灵敏度：传感器模块灵敏度$\geq 3.6\text{mV} / \text{g}$； 9、快速泄压功能：在正常状态及单一故障下，可小于等于 12s 内将外加力学量泄放到$\geq 2.5\text{kPa}$ 以下，电源中断情况下仍满足要求； 10、压力稳定性：压力控制模块在 0 至 70kPa 范围内，压力稳定后的 1win 内，压力无变化； 11、安全性：腕带与传感器之间具有分体式结构，可在任意状态下解除传感器与患者之间的接触，解除传感器模块对患者取脉部位的束缚； 三、舌诊单元 1、光源环境为模拟日光光源，发光组件为球面无影光源，其中照明光源为 LED 灯； 2、光源模块显色指数≥ 95； 3、色温范围在 5000k$\sim$5900k； 4、光源模块照度在标称值的$\pm 9\%$范围之内； 5、色彩还原度：成像装置对色彩准确还原，对标准色卡上的色彩成像后，各色在 CIELAB 色空间的色差小于 20； 6、舌面象采集箱具有吸入式通风功能； 7、舌面象采集箱具有紫外消毒功能； 8、采集窗具有高度调整功能，行程$\geq 8\text{cm}$； 四、信息功能 1、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可对体质结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以饼状图显示； 2、可实现治未病大数据挖掘； 3、经典处方模块，可根据医生选择，数据库给出建议经典处方方案，包括饮片及中成药，供医生诊断参考之用；		
--	--	--	--

	4、可针对 0-6 岁儿童进行体质辨识，5、可针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体质辨识； 6、可针对孕产妇进行体质辨识； 7、慢性病健康管理系统，可提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等慢病管理，慢性病（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 8、可根据中医舌象、脉象及问诊辨识等信息，自动判别、自动分析出中医体质以及对应的中医脏腑辨证分型； 9、本地病历的统计查询功能：可任意字段搜索查询中医采集信息，支持饼状图柱状图显示； 10、移动端获取报告：可通过诊断结束后二维码扫描下载电子版报告； 11、医生管理信息系统：医生可通过 WEB 管理端实现病人管理、病例查询、比对、数据统计功能；		
电动洗胃机	一、基本要求 1、机器无堵塞卡死现象，有进出胃液量平衡功能； 2、中文液晶显示洗胃压力和洗胃次数； 3、洗胃次数可以任意设置，进出胃压力可以任意调节； 4、一键洗胃与一键强吸模式； 5、有定期自动开机保养功能； 6、独立接口，药污分离，避免交叉感染； 二、技术要求 1、电源：AC220V$\pm$10%50Hz$\pm$2%； 2、泵结构：无油膜式泵； 3、进出胃液量：冲液量（进胃）$\leq$350ml / 次； 4、吸液量（出胃）$\leq$450ml / 次； 5、洗胃压力：0-50KPa； 6、洗胃频次：$\leq$20S； 7、输入功率：150VA； 8、噪音：$\leq$55dB；	1 台	

	9、强吸液瓶：2000ml； 三、基本配置 胃管：1根，硅胶管：3根，过渡接头：1个，进液沉头：1个，排水沉头：1个，熔丝管：2个，污物药液桶：2只，强吸液瓶：1只，车架：1台；		
熏蒸治疗仪	1、床体采用双层食品级玻璃钢材质，并配有回凝水排流收集装置，防止污物和回凝水回流至药液中，防止交叉感染； 2、双床面配置：多部位熏蒸床面和督脉熏蒸床面； 3、豪华立式控制台和床体均设有活动式定位轮既可定位又可自由活动； 4、有漏电、过电流自动保护空气开关； 5、有超温提示、干锅提示、传感器故障提示保护功能，并智能显示； 6、机电分离式全电脑控制：自动温度控制系统、自动时间控制系统、自动水干报警系统、自动超高温报警系统； 7、控制系统全电脑恒温控制有9种工作模式，季节的不同及每位患者的病理情况不同拟订治疗时间和治疗温度，有记忆功能，同时熏蒸温度也可患者的耐热强度自行调节； 8、供汽原理为腔体走汽，汽体均匀柔和无温差，并充分做到“汽”、“电”隔离； 9、加热采用复合式电加热盘； 10、有抽屉式换药装置换药可将加热器内胆取出便于日常清洗及维护； 11、加热器外壳和内胆及抽屉支架均不锈钢材质； 12、温度传感器采用数字信号传输，精准测量并实时显示接近皮表的汽态温度； 13、配有电磁兼容抗干扰系统； 14、额定功率：≤1400W； 15、熏蒸器容积：6000ml；	1台	

	16、熏蒸配备（主要功能）：可灵动选择督脉或颈部、肩部、胸部、背部、腰部、腹部、骶部、双膝等部位及全身进行熏蒸治疗； 17、温度设定范围：30-56℃，任意可调； 18、计时范围：1-99min，调时间距：1min，计时方式：倒计时；		
高频电灼仪	1、输出频率：1MHz，误差±10%以内； 2、输出功率（主机）：0-45W 可调，误差±20%以内； 3、输出时间：50ms-5000ms（50-200ms 步进 10ms；200-5000 ms 步进 100ms）； 4、有系统可升级功能，可以联网升级； 5、输出控制：脚踏开关； 6、屏幕：≥15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 1024×768 像素； 7、所有监测有声提示； 8、噪声应不大于 65dB； 9、有统计累积治疗发数功能，轻松实现量化治疗； 10、主机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11、台车高度≥780mm，台车具备脚踏开关接口及电源线接口； 12、电极长度：高频手术电极 I 2.0mm±0.5mm；高频手术电极 II 3.5mm±0.5mm； 13、电极头外观：高频手术电极 I 尖端为单针，高频手术电极 II 尖端为双针； 14、硬度≥400HV； 15、表面粗糙度 Ra 值≤0.56um； 16、电极阻抗≤2.5Ω；	1 台	
心电监护除颤仪	1、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2、彩色电容触摸屏≥9 英寸，分辨率 1200×1020 像素，可显示≥7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2 台	

	3、整机重量：$\leq 4.6\text{kg}$（标配，含电池）； 4、除颤双相波技术，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5、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6、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25/30/50 J； 7、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单人除颤操作。 8、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leq 2\text{s}$，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leq 4\text{s}$。 9、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10、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11、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降速起搏功能； 12、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 13、配扩展集成床旁超声，可对超声图像增益、深度和 TGC 进行调节；支持超声图像冻结、回放和保存；支持超声报告回顾、打印和发送；提供创伤检查步骤指引、检查部位打图手法和标准图参考； 14、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 15、配置 11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6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激光生发仪	1、光源：激光 / 可见光； 2、波长：670nm$\pm 10\text{nm}$； 3、有可升级功能，可选配以下光疗模块：450+633 红蓝光模块、590 黄光模块、633 高能红光模块、UVA1	1 台	

	模块、830 近红外模块等； 4、输出强度：≥1800mW，误差≤±20%； 5、脉冲频率：2Hz±1Hz； 6、脉冲宽度：250ms±10ms； 7、光源数量：≥360 颗； 8、照射方式：连续、脉冲 2 种模式； 9、抬升动力系统配置：360° 四关节旋转臂； 10、显示：≥8 寸液晶显示； 11、操作控制系统：全电脑触摸屏操作控制； 12、定时范围：1~99min，步长 1min； 13、有温度指示功能； 14、电源：~220V，50Hz；		
溶栓床	1、床体尺寸：2230mmx1070mm±10mm； 2、床体升降调整范围：400--780mm±20mm； 3、剪式伸缩结构，电机驱动四电机； 4、多种一键式体位式如：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等； 5、电动 CPR 和手动 CPR，做紧急心肺复苏抢救； 6、护栏：HDPE 材质，四片式护栏具有抗菌，抗紫外线，护栏距离床面高度≥380mm，具备角度显示器； 7、操作模式不少于：手控器，护栏内外侧控制器，床尾控制器多种模式操作，保障在床的任何位置都可以体位操控， 8、标配蓄电池，保证断电情况下，可以使用体位功能； 9、床头、床尾板聚丙烯树脂材料一体吹塑成型，可拆卸，插拔无晃动； 10、床面板为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激光切割，塑粉具有抗菌成份； 11、整体床体采用酸洗、磷化、水洗、氧化镀膜等一系列工艺，全自动流水喷涂线，使用阿克苏粉末静电喷涂；	1 张	
烟雾净化	1、风机直流无刷电机，内置控制器形式，无级调速	2 台	

器	器，可随意调节风量及吸力大小； 2、四重过滤、逐层过滤，净化率可达 99.99%。模块化设计，层层保护。初、中、高效可单独更换。内部独特的密封结构，内置式循环主动过滤方式排出室外，不破坏操作区间的温度和湿度环境； 3、集烟装置，机器配以万向吸烟臂，可随意变向、定位（长度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端部装以新型集烟罩，造型独特，吸烟效率更高。安装简单，使用铺设管道； 规格参数： 1、进风接口： $\phi 75\text{mm}$； 2、输入电压：AC220V 50Hz； 3、额定功率：200W； 4、风速：17m / s； 5、过滤效果：0.3 μm 99.99%； 6、噪音：<42dB； 7、吸烟管（标配）竹节管； 8、$\phi 75\text{mm} \times \text{L}1.4\text{M}$； 9、风量：250m³ / h； 10、吸烟管的类型、长度、大小均可根据要求配备；		
中频治疗仪	1、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2、中频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pm 10\%$； 3、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pm 10\%$或$\pm 1\text{Hz}$ 取大值； 4、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5、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6、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7、脉宽：50 μs~500 μs，允差$\pm 10\%$；	1 台	

	8、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干扰电性能： 1、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2、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3、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4、调幅度：0%、100%，允差±5%； 5、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 6、操作显示：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7、处方：≥100个固定处方； 8、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 9、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500V； 10、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10min后再短路运行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1、电极板温度：38℃~55℃，分6档可调，允差±3℃； 12、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50mA，分0~99级可调； 13、治疗时间：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软式担架	1、铝合金结构； 2、支腿脚轮结构； 3、整体折叠 4、可承重162Kg； 5、配备至少2条带保险带； 6、(展开后)：长2m，宽53cm，承重130kg，蓝色可折叠；	4台	
高流量呼	1、≥4.5英寸触摸彩屏显示：可同时监测温度、氧	2台	

吸湿化治疗仪	浓度、流量等参数。 2、支持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低功耗模式。 3、流量设置调节范围：2-80L/min。支持 1L 和 5L 两种流量调节步长，流量 2L-40L/min 时调节步长为 1L/min、流量 41L-80L/min 时调节步长为 5L/min。 4、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29℃-37℃，步长 1℃。在低流量模式下温度为 31、34℃。 5、具有湿度补偿功能，7 档可调，可根据环境变化手动湿度档位。 6、一体化加温湿化器，湿度输出范围：32 - 44mg/L。 7、高压氧气输入口和低压氧气输入口，可直接连接中心供氧，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瓶。 8、低功耗模式：设备常按静音键 3 秒可进入低功耗模式。 9、预热时间：10 分钟达到 31℃，30 分钟达到 37℃。 10、支持干燥模式：用于干燥管路，模式运行 99 min。 11、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通过主机旋钮调节，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调节步长：1%，精确度为±3%。内置氧浓度实时监测系统，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12、臭氧消毒发生器，可对设备臭氧消毒。 13、机器带有高密度过滤棉，过滤效果大于 99%。 14、与主机配套使用的耗材，包括加温呼吸管路、患者连接界面。		
---------------	---	--	--

	15、鼻氧、儿童鼻氧管。 16、自动注水湿化罐。 17、配套移动台车和吊臂，台车可放置移动电源和氧气瓶。 18、机器有 USB 接口，SD 卡接口多方式等数据传输功能。 19、配备视觉报警信号和声音报警信号，在使用过程中产生报警时，可以清晰观察到视觉报警信号。 20、报警状态按照优先级别反应。影响氧气输送和湿度输送的报警应立刻做出反应。		
火龙罐	一、组成材料： 1、罐体材料，由砭石粉末和紫砂泥混合材料； 2、艾柱插针，不锈钢 316 材料； 3、隔热外套（整罐），医用硅胶材料； 4、罐体通过模具滚压成型，罐口双层、双层罐壁结构，整体高温烧制而成； 5、罐体外圆周和隔热外套外圆周均有防滑纹； 二、结构特点： 1、罐体通过模具滚压成型，罐口双层花瓣（16 个莲花瓣）、双层罐壁结构，整体高温烧制而成； 2、罐体外圆周和隔热外套外圆周均布八卦图案的防滑纹； 3、罐体底部和隔热外套底部布局阴阳太极两仪和四像的传统文化图案； 三、技术尺寸： 大号刮痧器（莲花火龙刮痧罐） 1、规格：大号 技术尺寸： 1、罐口内口径：≥ 93； 2、罐口外口径：≥ 115；	9 个	大、中、小号各 3 个

	3、罐口深度：≥15； 4、整体外径：≥120； 5、整体高度：≥97； 中号刮痧器（莲花火龙刮痧罐） 1、规格：中号 技术尺寸： 1、罐口内口径：≥68； 2、罐口外口径：≥86； 3、罐口深度：≥11； 4、整体外径：≥92； 5、整体高度：≥75； 小号刮痧器（莲花火龙刮痧罐） 1、规格：小号 技术尺寸： 1、罐口内口径：≥44； 2、罐口外口径：≥58； 3、罐口深度：≥7.5； 4、整体外径：≥63； 5、整体高度：≥50； 四、配置清单（每个） 1、罐体 1 个； 2、医用硅胶套 1 个； 3、固定钉 1 支； 4、说明书 1 本； 5、合格证 1 张；		
血酮仪	1、测试范围：β-羟丁酸: 0.0-8.0 mmol/L； 2、显示结果：相对应的血浆浓度值； 3、测试样本：血酮：成人及儿童新鲜毛细血管全血或静脉全血； 4、最小加样量：β-羟丁酸: 1.2 μL； 5、测试时间：β-羟丁酸: 10 秒； 6、电池要求：两个 CR 2032 3.0V 电池；	3 台	

	7、电池寿命：至少 3,000 次标准检测(不考虑数据传输的耗电量)； 8、测量单位：β-羟丁酸：mmol/L； 9、记忆值：450 个 β-羟丁酸测试结果及其日期和时间； 10、自动关机：2 分钟内无任何操作即自动关机； 11、显示屏尺寸：≥40.0mm × 36.0 mm； 12、操作温度：5°C ~45°C； 13、操作相对湿度：10% ~90%运输和贮存条件：温度：-20°C-50°C，相对湿度：0%-93%（不冷凝），大气压：500hPa-1060hPa； 14、血球容积比范围：20-70%； 15、数据端口：9600 baud, 8 data bits, 1 stop bit, no parity；		
--	--	--	--